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研究所共同指導申請單

系 所 班 別		申 請 日 期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具 體 理 由			
原 任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			
共 同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			
系 所 主 管 意 見 及 簽 章			
備 註	<p>1.研究生、專題生因特殊原因，需共同指導時，請填具本單，並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程序。</p> <p>2.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，送系(所)務會議核備。</p>		